

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

臺中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249182 號令訂定發布

臺中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1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60225034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因政府措施之施行，致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增加而有繳納困難之虞者，為寬緩其財務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定期開徵之地價稅、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應納稅額增加，指納稅義務人因政府措施之施行，致地價稅當年(期)應納稅額較最近一次重新規定地價調整前增加者；房屋稅當年應納稅額較最近一次房屋標準價格評定前增加者；使用牌照稅當期應納稅額較前期增加者。但課稅標的增加或使用情形變更部分，不適用之。

前項所稱因政府措施之施行，地價稅指公告地價調整；房屋稅指房屋標準價格評定；使用牌照稅指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規定之分類稅額表調整。

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增加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上，且增幅達百分之四十而有繳納困難之虞者，得就應納稅額增加部分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。

納稅義務人於申請日上半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稅額增加及幅度不受前項之限制：

- 一、中低收入戶。
- 二、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金。
- 三、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
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額，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，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（以下簡稱地稅局）所屬各分局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延期繳納，指延長繳納期限，一次繳清應納稅額；所稱分期繳納，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，分次繳納應納稅額。

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額，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。

地稅局所屬各分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後，應依下列標準，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：

- 一、應納稅額增加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四期。
- 二、應納稅額增加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四十萬元者，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四個月或分二至八期。
- 三、應納稅額增加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者，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十二期。
- 四、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，就應納稅額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十二期。

第七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額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。

第八條 經延期或分期繳納者，在核准繳納期間，不另計算滯納金。未如期繳納者，即由地稅局所屬各分局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，就未繳清稅款，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十日內一次繳清，逾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第九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土地、房屋或車輛辦理產權移轉或過戶、異動登記，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，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額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